

# 商户受理支付业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收单机构）：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特约商户）：

为促进支付业务发展，向用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和友好协商，就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支付和网络支付业务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含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两部分，两部分内容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 一、合作内容

（一）乙方选择甲方作为收单合作机构，受理对带有“银联”标识的人民币银行卡支付、扫码支付、网络支付等交易，承诺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直接购物或支付其它费用的服务。

（二）甲方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向乙方提供银行卡支付、扫码支付、网络支付等交易的支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并维护用于受理银行卡和扫码交易的POS机具、条码或其他交易终端、银行卡交易资金的清算及差错处理、对持卡人消费的金额或支付的费用进行结算、人民币网关支付、快捷支付、代收代付等，以满足乙方的不同支付需求。

（三）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由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所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签订本协议而提供的各项资质进行审核，有权向相关部门调查乙方资信情况。乙方申请开通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服务前须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基本信息、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开户许可证（若无，可提供开户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商户入网申请表）等资料和信息供甲方查验，并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便甲方归档。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变更，乙方应在其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提供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给到甲方登记备案，因乙方未及时更新资料，导致甲方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乙方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拒绝付款的理由，乙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若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不完整的，或因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乙方需要补充提供资料；如乙方不能及时配合提供，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向乙方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乙方独立承担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等情况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且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负责向乙方提供包括POS机具安装、维护、升级以及POS凭证、受理标识牌、宣传物品配送等方面的服务；乙方因业务需要新增设备和支付服务，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配置相关设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支付账户及技术接口、安全证书等仅限乙方使用，不可转让、出售、出租、出借、赠与、继承，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所有损失。

3、如乙方被区、县及以上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认定存在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支付账户的违规行为或存在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或相关组织者，甲方有权5年内暂停乙方的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拒绝为乙方新开立账户。同时

对被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认定的具有以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甲方将其公司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列入风控黑名单内，永不予入网。

4、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本单位账户。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发现乙方涉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甲方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5、甲方有义务及时处理与甲方支付产品有关的投诉或纠纷。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支付服务发生技术性障碍，影响乙方使用支付服务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应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负责向乙方提供银行卡受理和网络支付业务受理方面的相关业务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应为乙方提供在线客服、客服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咨询和投诉服务渠道，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渠道无法联系的，乙方可拨打甲方客服热线电话：400—696—9619。

7、甲方不参与乙方与其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过程，仅为双方间的款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对乙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下列纠纷不承担责任，对于下列纠纷，乙方应及时处理：（1）关于支付金额不准确产生的纠纷；（2）关于付款后未得到商品或服务存在瑕疵等纠纷；（3）其他关于具体交易产生疑义而引起的投诉或其他法律纠纷。

8、对于因不法分子盗用他人银行卡、个人银行账户或企业银行账户在乙方购买产品或服务，进行违法活动以及客户拒付等情况所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互相合作，并积极配合第三方（如银行、电信部门、公安机关等）查明原因以妥善解决。

9、为了保障服务质量，甲方应根据情况对支付产品的功能和服务进行改动和升级。由于产品和服务的改动升级暂停向乙方提供支付服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产品、服务改动和升级，甲方在官网和商户后台挂出公告并预告恢复日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0、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将结算资金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收取各项服务费用，如设备保证金和服务手续费等。甲方应在乙方受理支付业务后\_\_\_\_\_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将乙方银行卡支付、扫码支付、网络支付等交易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统一划入乙方指定的结算账户，并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配合乙方做好交易对账和差错处理工作。对发生的交易差错或乙方需调整的账务，乙方提出依据经查实后，甲方负责及时为乙方办理相应的调整。

11、甲方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同时不承担处理导致的相应风险和费用：（1）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涉及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的，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报告，并有权采取调查核实、延迟结算等措施；（2）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交易证明材料或拒绝配合甲方调查核实，从而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损失时甲方有权终止支付服务，交易证明材料上任何数据资料不得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证明材料而造成的退单，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交易资金中抵扣相应款项或提出追索。如遇可疑交易，乙方同意甲方延迟付款。

12、如遇有关单位的合法指示（如查询、冻结、扣划、解冻等），甲方将依有关单位的指示行事。

13、甲方有权基于交易安全考虑，了解乙方使用甲方相关支付服务的真实背景及目的，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乙方需配合提供。如甲方判断乙方的使用可能危及账户安全及/或甲方信息安全的，甲方有权暂时或永久限制乙方所使用的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或终止本协议。

14、除银行主观原因降低限额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规情形及风险状况，采取延迟资金结算、降低乙方交易限额、暂停乙方交易等风险防控措施。

15、甲方有权根据对商户风险状况的评估，随时调整商户交易款的清算时限和方式。

16、乙方出现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况后，甲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受理业务。

17、本协议终止后 24 个月内，甲方对本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查询及追索权。

18、如果乙方在连续 3 个月内没有交易行为，甲方有权主动终止对乙方提供服务。

19、如乙方有欺诈、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洗钱、虚假交易、资金非法套现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对乙方的服务，并将乙方的信息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再次使用甲方服务，情节严重的将甲方的信息报送给公安或监管机构。

20、存在如下情形时，甲方会对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本服务，且有权限制乙方所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名下的款项和在途交易采取止付、取消交易、调账等限制措施）：

- 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
- 根据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书的规定；
- 根据有权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 乙方故意诋毁或非法损害甲方声誉；
- 乙方发生经营不善、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恶意倒闭、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 乙方的用户操作存在异常时；
- 乙方的用户可能产生风险的；
- 乙方有批量注册用户、交易内容不符或作弊等违反活动规则、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 乙方可能存在不当获利的；
- 乙方遭到他人投诉，且对方已经提供了一定证据的；
- 乙方可能错误地操作他人用户，或者将他人用户进行了身份验证的。

除前五项规定的情形外，如乙方申请恢复服务、解除上述止付或限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身份证明等文件，以便甲方进行核实。

21、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对配置的所有设备拥有所有权，并负责设备维护。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银行卡收单、网络支付业务管理的规定和各发卡机构银行卡业务章程，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保证合法、诚信经营，不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非法经营、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非法广告、商业欺诈或侵害消费者或用户合法权益的任何活动。甲方发现或认为乙方涉嫌上述违规、违法或犯罪活动的，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如实施本条款规定之行为，则需承担因其交易信息违法、虚假、陈旧或不详实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处罚等责任，因该等行为造成持卡人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缴纳保证金和手续费等费用。

3、乙方负责提供场地、电源、必要的通讯方式等条件，保证甲方受理设备和服务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并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对POS机具及相关软件进行升级。设备因正常使用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进行维护。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关于支付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4、乙方务必妥善保管用户、密码等相关信息，使用其进行的任何操作、发出的任何指令均视为本单位做出。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用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费用等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该用户名及密码，亦不使用其他任何人的用户名及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完成乙方信息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的链接，并保证将其电子交易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发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方式修改甲方设备参数，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维护甲方提供的受理设备；严禁在设备上安装任何非甲方提供的硬件或软件。

6、乙方不得存留支付敏感信息，包括银行卡磁道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银行卡密码、网络支付交易密码等。不得窃取或泄露用户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等。

7、乙方应在收银台显著位置摆放或张贴“银联”受理标识，受理所有的带“银联”标识的人民币银行卡。乙方对持卡人凭卡消费与现金消费应一视同仁，不得因持卡而提高价格、额外收取费用或提供低于现金支付方式的服务。

8、乙方应严格按照银行卡和扫码支付业务规范的要求受理交易业务，如违反下述操作规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和相关法律责任：

(1) 应对受理的银行卡进行审核：银行卡是否完好无损、卡背面签名栏是否有涂改或损毁、卡面激光防伪图标是否破损或模糊等，对于审核不合格的卡片应拒绝受理；对于卡片有效性难以判断的，应及时联系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

(2) 应认真核对 POS 交易凭证上打印的卡号、发卡行等信息是否与卡面一致、交易金额是否正确、持卡人在交易凭证上的签字与银行卡背面签名条上的预留签字是否一致；银行卡上没有签名、签名无法辨认、签名被涂改或者明显不一致的应拒绝交易。

(3) 如发现“止付卡”、“伪冒卡”时不得受理，并有权扣卡，同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和相关的机构、部门。

(4) 银行卡业务规范的其他要求。

9、乙方对签购单上已填写（或打印）的金额、日期不得涂改；对隔日退货交易，应凭退货单及原始交易签购单向甲方提出调账（退货）申请。

10、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帐，发现差错应在自交易发生日起六个月内向甲方提出查询。（具体细则请参见第六条差错处理）乙方为用户办理退货时，应将退货金额退回用户原交易账户。因乙方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退货业务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须保留与其客户之间的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签购单、发货凭证及乙方要求的其他交易资料）至少 5 年，以备甲方或有关机构查验。在协议有效期内和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内，对甲方提出的查询通知及调单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以邮件、传真、快递等甲方要求的方式在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单据交付给甲方。如因乙方对交易单据保管不当或遗失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发生停业倒闭，应将停业之前两年内的原始交易凭证交回甲方。

12、乙方不得将签购单、签购结算单、标识牌及 POS 机具等专用于支付业务受理的资源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也不得转与第三方使用。乙方须在乙方网站的支付页面（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收银台）的显著位置嵌入甲方提供的 LOGO 图形链接及甲方提供的甲方网站上的用户帮助页面的链接，显示甲方系乙方支付服务提供者，且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客户使用甲方电子支付服务而产生的成功交易，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甲方有权据此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将受理银联卡和网络支付的业务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作协议提供给第三方（监管要求的除外）。甲方只接受乙方自身发生的交易，乙方不得将电子支付服务/设备直接或变相延伸至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其他商户的交易行为假冒乙方交易行为并与甲方清算；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3、乙方所有权结构等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发生停业、倒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收回 POS 设备和服务。由于乙方发生变更事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 LOGO 图形链接及用户帮助页面链接予以删除，乙方未及时删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及司法机关对银行卡收单、扫码支付、网络支付案件进行调查；乙方涉及欺诈交易的，甲方有权按照司法机关要求冻结乙方交易款项；乙方宣布破产时，必须确保甲方合法的债权人地位。

15、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本单位账户。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甲方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暂停其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且不予开立新户；同时对被公安机关认定的具有以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其公司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列入甲方风控黑名单内，永不予入网。发现涉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甲方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乙方应严格按照《银联卡收单机构账户信息安全管理标准》的规定，保证相关信息安全，不得存留、窃取或泄露支付敏感信息，包括用户账户信息、交易数据、银行卡磁道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个人标识码、卡片有效期、银行卡密码、网络支付交易密码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的银行账户/卡相关信息泄露或乙方伪造、假冒持卡人的相关银行卡信息向甲方发出支付请求，并造成持卡人、银行、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甲方并有权据此终止本协议。

16、乙方不得从事资金结算服务，不得向二级商户或其下游商户开展资金结算。乙方承诺遵守甲乙双方合作业务平台与业务范围的限定，并承诺遵守甲方提供支付服务的交易规则并严格执行交易流程；乙方承诺不会将其他商户的交易通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专线接口获取授权，假冒乙方交易而与甲方结算。

17、乙方充分知悉，网上交易有风险，乙方有义务及时、妥善处理与消费者、用户之间的任何投诉和纠纷，乙方与他人因网上交易产生的商品或服务质量、数量、交易金额、交货时间等纠纷及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的声誉和形象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18、乙方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乙方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乙方委托甲方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乙方，但不以乙方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甲方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甲方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19、乙方应与甲方建立货物拦截等损失化解机制，在进行欺诈交易调查时，应协助甲方拦截相关物流在途货物，挽回欺诈风险损失，如因乙方未配合进行货物拦截导致出现欺诈风险损失，甲方及中国银联有权根据商户风险情况，采取降低乙方交易限额、暂停乙方交易等风险防控措施。

20、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仍应对乙方在本协议终止前且使用甲方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损害赔偿义务及履约义务，同时甲方仍可保存乙方终止协议前的相关信息。

21、乙方理解并承诺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洗钱、虚假交易、资金非法套现及其它违法行为，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调单

1、在银行规定的期限内，银行卡持卡人向甲方、乙方或公安机关主张可疑交易非本人亲自行为或非经本人有效授权，或者银行出于某些原因需要调阅相关交易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调单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向客户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乙方在甲方开立账户中的该笔/相应资金由甲方先行冻结。并在调单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乙方根据调单通知的要求，提供相关的交易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记录网页截图、已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证明、发货物流凭证、签购单等。如超过期限乙方未能按照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与要求不符，乙方须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后续交易款项、商户支付账户余额中直接扣取相应款项赔付并退至乙方用户或持卡人。

2、若因乙方发生风险交易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3、为配合甲方解决调单、赔付及其他异常可疑交易，乙方须提供处理调单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乙方指定处理调单联系人见附件《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

4、如甲方收到来自银行方面的赔付通知，甲方自收到赔付通知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从乙方的账户中全额扣除赔付款项，并偿还银行。如乙方的账户余额或保证金不足，乙方应及时进行赔付，若乙方未能偿还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暂时终止向乙方提供相应服务，直至乙方全部偿还赔付款项为止。

### 四、费用、结算与发票

1、固定费用。乙方申请开通的某项服务需要支付开通费、年费和技术服务费等。需要缴纳固定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具体标准参见《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

2、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按费率或笔数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金额或笔数\*费率）。交易手续费的结算方式采用实时扣收方式，即甲方在每一笔交易（客户付款）款项中实时扣除交易手续费，双方认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在资金结算时采取进一法的算法精确到“分”。

3、风险保证金。甲方有权视乙方风险状况及乙方开通的业务类型收取风险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收到保证金后方可为乙方开通相关产品功能，同时为乙方开具收据。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可根据乙方使用支付服务的风险情形对风险保证金标准进行合理调整，并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补足风险保证金。若本协议到期终止且无任何影响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的风险，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18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开具的保证金收据退回（风险保证金具体标准参见《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如乙方发生违约、银行、公安、司法机关调查、用户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和处理风险保证金。甲方因上述情况扣除风险保证金后，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风险保证金因标准调整或本协议约定的原因被扣划，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相应业务；如乙方超过规定时间15日仍未补足风险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用（风险保证金除外）向乙方开具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

5、如本协议终止，甲方已收取的开通费，年费和交易手续费不再退回。

6、甲方按照定期结算的结算方式与乙方结算（如遇节假日顺延，甲方实际收到结算资金的时间应以银行告知的到账日为准）。每次结算金额不足1000元时，将延期至下次结算。

7、结算条件见附件《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

## 五、退款处理

1、采用银行卡支付的交易退款，乙方应按甲方和银行的要求在交易发生后90天内提出，并提交退款处理所需要的文字材料。如银行原因不能办理退款，乙方需自行处理退款事宜。

2、银行卡退款遵循原路退回的原则，交易的差额、退货资金，必须退回至交易时使用的银行卡中，乙方不得截留或退至其他账号。乙方因未遵循按原路退回原则而造成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持卡人拒付导致的退款问题所带来的损失。甲方对此享有永久追索权。

3、当乙方向甲方提出银行卡支付退款请求时，甲方首先在乙方的在途资金中进行退款，在途资金不足的，甲方在乙方的金控账户中进行退款，金控账户（金控账户是指甲方为用户提供的账户名，即财务管理虚拟账户。用户可通过金控账户管理资金和交易，使用查询、充值等多种服务）中的资金仍然不足的，从乙方的保证金中进行退款（若甲方缴纳了风险保证金）。甲方从乙方保证金中进行退款后，乙方应于5日内补足。

4、银行卡支付退款时甲方不再另行收取支付平台使用交易手续费，但若银行方面需要另行收取相关费用，则此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收取的支付平台使用交易手续费默认不予退还，因此导致退款时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不接收客户的退款指令，退款指令仅限乙方向甲方发送。

## 六、差错处理

1、乙方对交易明细、甲方收取的手续费（服务费）明细有异议的，应当在发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交易明细。涉及银行账户的交易，在甲方出示银行、清算机构、甲方的支付合作机构返回的交易明细、凭证后，以清算机构、银行、甲方的支付合作机构的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支付账户支付明细，以甲方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但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系统记录错误的除外。

2、因甲方系统或者操作原因导致乙方支付账户多出款项、或者向乙方的银行账户转账多出款项的，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予以退还，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不予退还的，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的待清算款、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无待清算款、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予以解决。

3、因甲方系统或者操作原因导致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多出款项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收款人索回多出的款项，协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收款人的地址、联系方式、受委托发送通知。

4、因甲方系统或者操作原因向支付账户的资金转移记录错误的，甲方有权自行予以调整。

## 七、风险及安全责任

(一)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种风险状况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立即终止乙方的银行卡交易，同时收回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投放在乙方的全部机具设备，并在交易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相关信息报送不良信息共享系统，同时向执法、监管部门通报：

- 1、 虚假申请：以虚假资料或盗用其他商户资料向甲方申请成为特约商户。
- 2、 侧录：乙方默许、纵容、与不法分子共谋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法分子在 POS 机具上装载侧录仪器，盗录持卡人磁条信息。
- 3、 泄漏账户及交易信息：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将银行卡账户及交易信息泄漏给不法分子使用。
- 4、 套现：乙方与不良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勾结，或乙方自身以虚拟交易套取现金。
- 5、 洗单：乙方将其他未签约商户的交易在本商户的 POS 机上刷卡，假冒本店交易与甲方清算。
- 6、 恶意倒闭：乙方接受用卡支付的预付款后故意破产，使甲方承担退单损失。
- 7、 虚假交易：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其账户编造虚假交易或在持卡人消费的同时多压印单据或重复刷卡，并冒用用户签名进行虚假交易。
- 8、 欺诈、伪冒交易超过一定比率：乙方一定时期内的欺诈、伪冒交易超过收单机构规定的比率。
- 9、 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不符：乙方名义上经营范围正常，或以正常名义申请成为特约商户后，实际从事非本商户类型的经营活动。
- 10、 因欺诈交易已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 11、 有关司法机关已书面通知收单机构强制解约。
- 12、 已被其他卡组织认定为“高风险商户”。
- 13、 经营不善，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申请破产以及停业或破产。
- 14、 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违反国家法令、法规或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被有关机构查处。
- 15、 发生其它严重违反银行卡监管部门商户风险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 甲方配置监控模型，会持续监测和分析交易金额、笔数、类型、时间、频率和等特征，如发现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乙方经营范围、规模不相符等异常情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延迟资金结算、调整交易限额、暂停交易、暂停出款、冻结等处罚措施。发现涉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甲方会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 乙方对甲方所提示的风险和列示措施、说明完全理解和同意，承诺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风险，乙方自愿承担交易风险及损失。

(四) 如乙方不按照支付提示操作、未及时进行支付操作、遗忘或泄漏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乙方使用的手机或计算机等终端被他人侵入等原因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

##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责任，包括：

1、 甲乙双方及其全部员工必须对其知晓的客户的银行卡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披露客户的银行卡资料，更不得利用客户的银行卡资料从事盗卡、伪冒等非法交易。如发生上述情形造成持卡人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技术资料、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及数据，负有同样的保密义务。

3、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除了法律要求，乙方不得将银行卡交易数据信息泄漏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

5、乙方须将包含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保存在安全领域，并确保只有被授权人员才能接触。

6、业务处理程序须确保安全，包含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在失效后应立即销毁，不得留存。

7、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其风险信息。

8、双方在合作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双方应共同履行保密义务，除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之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该保密责任不以本协议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受理银行卡支付、扫码支付、网络支付业务时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甲方、用户、开户银行或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对因乙方收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非正常使用或发生在乙方营业场所内的保管不善、使用不当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 POS 机具损坏或服务中断，无法正常运行使用的，乙方应对机具产权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受理银行卡和扫码支付业务时，发生涂改签购单、分单操作、套现、接受已列入黑名单的信用卡、超授权限额使用、未履行核对签名义务、以现金方式退货、超过规定期限清算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协议生效与终止

(一) 协议期内，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为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支付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联系，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甲方不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支付服务超过 10 天的，如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利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终止合作的意愿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乙方提供支付服务的，应主动为乙方联系新的收单支付机构。如因乙方或乙方用户等原因（如违约），致使甲方在为乙方提供支付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遭受经济上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协议期内，乙方主动提出解约的，有义务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银行卡未偿债务和遗留的差错处理，自本协议解除生效之日起至少六个自然月后，才能与新的收单机构遵照有关规定重新签约。协议期内，乙方提出更换收单机构的，应与甲方协商，30 天内协商不成功的，由甲方或者新收单机构将有关材料及商户要求变更说明材料报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核实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方准予乙方更换收单机构。

(三)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除本协议的条款中明确规定外），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或者改正效果不佳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五) 除本协议中特别约定情形外，若满足协议解除条件，一方欲提前解除/终止，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自通知达另一方三十日起本协议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终止不影响双方依据本协议在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前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六) 一方有下列行为或情形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1）参与洗钱、赌博、诈骗、套现、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2）无理由拒绝受理用户或客户使用甲方电子支付服务系统进行交易；（3）故意诋毁或损害一方的声誉；（4）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经营、停业、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七) 如因甲方进行系统升级、维护、检修未及时通知乙方，且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 如因违反或不能遵守本协议及附件中的条款，违约方应赔偿由于违约行为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公证、诉讼、律师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1、由于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2、鉴于电子商务的特殊性质，甲方对银行系统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承担责任，若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3、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制定且预先通知的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甲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十二、附则：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期限届满前15天，若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解约，则此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二) 本协议生效后，如相关政府部门颁布了新的银行卡刷卡、扫码支付、网络支付等手续费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甲乙双方将按照新标准另行协商确定双方的手续费标准，并签署补充协议。如双方无法在新标准生效前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完善，均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 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银行卡收单补充协议

### 一、商户性质

(一) 商户基本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见《商户注册登记表》。

(二) 商户基本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基本信息用于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并依法留存客户身份基本信息；乙方开立支付账户时应当遵守实名制管理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核实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身份基本信息，并按规定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三) 根据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方案和商户类型的划分标准，乙方属于\_\_\_\_类商户。

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以最新规定为准）：

一类标准类：餐饮、百货、宾馆、娱乐、珠宝金饰、工艺美术品、批发、房地产及汽车销售类商户；

二类优惠类：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等；

三类减免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及慈善机构；

### 二、设备与保证金

(一)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在乙方指定营业场所内配置并安装银行卡或条码支付受理设备；

(二) 乙方应按下表标准将保证金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收取保证金后进行机具设备的安装，同时向乙方出具收据。如双方约定无需缴纳保证金的，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应按协议规定时间及时安装机具设备。

(三)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对下表中配置的机具和其他设备拥有所有权，并负责设备维护。

(四) 乙方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所配置的机具和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留置等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理该设备。

(五)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完好的机具设备退还给甲方或为乙方安装机具设备的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公司，经验收设备无损并解除风险责任后，7个工作日后预约退还乙方保证金；如因乙方保管不善、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机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由甲方基于机具设备的成本价并结合损坏情况予以确定；赔偿款先从保证金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损坏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 三、商户注册登记表

商户签约信息	商户注册名称				商户简称 (10字内)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登记号			
	营业执照有效期限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办理业务人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开户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卡支付业务 T+1 手续费	借记卡____%(____元封顶)      贷记卡____%      境外银联卡____%						
扫码支付业务 T+1 手续费	微信____%    支付宝____% 银联二维码：借记卡(≤1000元)____% 贷记卡(≤1000元)____% 借记卡(>1000元)____% 贷记卡(>1000元)____%						
结算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T+1		<input type="checkbox"/> D+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终端信息	终端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保证金 (元)
	装机地址						
	拓展人						
<b>注：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b>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网络支付专用条款

### 一、产品定义

#### 1.1 快捷支付服务

快捷支付服务：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持卡人客户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提供信用卡发卡行要求的信用卡卡号、卡有效期限、CVC2/ CVV2 安全码、手机号码、手机动态码等有效信息或借记卡发卡行要求的借记卡卡号、户名、证件、手机号码、手机动态码等有效信息而无须刷卡，即可完成款项支付的电子支付服务。

##### 1.1.1 快捷页面协议支付

快捷页面协议支付是提供给商户的移动终端客户端或网页用来支付的产品，采用手机网页（包括 WAP、WEB）方式实现无卡支付的产品，用户只需首次交易在平台签约（回填短信验证码），后续交易即可实现一键支付。

##### 1.1.2 快捷 API 协议支付

快捷 API 协议支付免除了跳转银行支付的繁琐和网上泄露银行卡密码的担忧，用户只需首次交易在平台签约（回填短信验证码），后续交易即可实现一键支付。

##### 1.1.3 快捷页面认证支付

快捷页面认证支付是提供给商户的移动终端客户端或网页用来支付的产品，采用手机网页（包括 WAP、WEB）方式实现无卡支付的产品，用户每次交易需回填短验。

##### 1.1.4 快捷 API 认证支付

快捷 API 认证支付免除了跳转银行支付的繁琐和网上泄露银行卡密码的担忧，用户每次交易需回填短验。

#### 1.2 网关支付服务

网关支付服务：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为乙方持卡人客户提供的集成化、综合性互联网支付工具及电子支付服务。持卡人客户在乙方网站选购商品或服务后进行支付，支付页面跳转到发卡行的支付平台网关页面，持卡人可选择支付方式（包括账号支付、手机支付、网银支付、无卡支付等），输入页面要素并验证通过后完成支付。

##### 1.2.1 B2C 网银

B2C 用于企业与个人之间 (B2C) 交易所涉及的资金收款、资金归集的资金收款服务。

##### 1.2.2 B2B 网银

B2B 用于企业之间 (B2B) 交易所涉及的大额资金收款、企业资金归集的资金收款服务，支持国内主流银行企业账户大额支付，为企业的大额交易收付款及资金运转提供了方便、快捷、安全的大额资金收款服务。

#### 1.3 代收服务

1.3.1 甲方受乙方和乙方客户委托，在乙方客户授权甲方的前提下，按照乙方发出的主动扣款电子指令，从乙方客户授权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账户中扣收应收款项的电子支付服务。扣款操作可由乙方客户自行向乙方发起或预先与乙方约定，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扣款指令进行。

1.3.2 乙方客户：指购买乙方产品或服务，需向乙方缴纳费用的个人客户或企业客户，若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之服务需要乙方或乙方客户签订相关文件的，则在乙方或乙方客户签订相关文件后，甲方方可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

1.3.3 单笔最高限额：乙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出，并由甲方及相关银行等的风险控制部门最终审核确定的单次扣款最高金额，乙方客户可依照自身意愿设置不大于本合同约定的单笔最高限额的实际支付限额。

1.3.4 单日最高限额：乙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出，并由甲方及相关银行等的风险控制部门最终审核确定的单个客户单日扣款最高金额。

#### 1.4 代付服务

1.4.1 代付服务：是乙方可使用甲方提供的界面功能或程序接口，向甲方发出代付指令；甲方接收到乙方发出的代付指令后，按照乙方要求，将相应资金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1.4.2 乙方只能将委托代付服务用于乙方的约定业务之上，约定业务见附件《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乙方应确保约定业务的合法性，且承诺在必要时配合甲方出示代付出款的业务说明、交易明细及其他资料。

#### 1.5 扫码支付服务

扫码支付是指用户通过扫码工具或可扫描二维码的手机客户端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的一种支付产品及服务。

1.5.1 扫码支付（主扫）是指商户系统按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协议生成支付二维码，用户再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扫一扫”完成支付的模式。该模式适用于 PC 网站、实体店单品或订单、媒体广告支付等场景。

1.5.2 付款码支付（被扫）是指用户展示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内的“付款码”给商户系统扫描后直接完成支付，适用于线下场所面对面收银的场景，例如商超、便利店、餐饮、医院、学校、电影院和旅游景区等具有明确经营地址的实体场所。

#### 1.6 APP 支付

APP 支付是指商户通过在移动端应用 APP 中集成开放 SDK 调起微信、支付宝、云闪付、Apple Pay、安卓 pay 模块来完成支付。适用于在移动端 APP 中集成 SDK 功能的场景。

#### 1.7 公众号支付

1.7.1 公众号支付是指商户通过调用微信支付提供的 JSAPI 接口，在支付场景中调起微信支付模块完成收款。

1.7.2 微信小程序支付是指商户通过调用微信支付小程序支付接口，在微信小程序平台内实现支付功能，用户打开商家助手小程序下单，输入支付密码并完成支付后，返回商家小程序。

#### 1.8 账户支付

现代支付账户产品，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安全、快捷、可信赖的在线支付服务。提供卓越的网上支付和清算服务，为用户提供在线充值、在线支付、交易管理、提现、支付、转账、收款等丰富的功能。

## 二、费用

甲方为乙方开通快捷支付产品，乙方在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风险保证金、开通费、技术服务费一次性转至甲方账户中。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具体服务及费用标准以附件《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为准。如遇费用标准变更，需签署补充协议，费用标准以补充协议为准。

## 三、附件：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

<b>商户入网申请表</b>				
<b>一、基本信息</b>				
<b>（备注：为顺利入网开通，请如实、完整填写以下信息。“*”标注栏目是重要信息，请务必认真填写）</b>				
乙方基本信息				
*乙方中文名称				
*乙方英文名称				
* 办公地址				
* E-mail				
* 经营内容				
*签约网址/公众号/APP		* ICP 号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有效期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 服务器 IP 地址		*注册资金		
* 客服电话		* 传 真		* 邮 编

* 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开户行行号				
* 业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E-mail	
* 财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E-mail	
* 技术联系人		* 联系电话		E-mail	
* 调单联系人		* 联系电话		E-mail	
* 协议寄送信息	* 协议寄送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b>甲方基本信息</b>					
甲 方	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6号 SAC大厦38楼				
客服电话	4006969619	传 真		邮 编	
保证金及	账户名称	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收费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蜀都惠园支行			
	银行账号	1225 6089 1143			
* 业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E-mail	
<b>主协议其他（■为选中项）</b>					
* 结算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到银行卡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到账户		* 结算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T+1 <input type="checkbox"/> T+N <input type="checkbox"/> D+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二、产品条款

**备注：(■为选中项、未填写费率视为不开通此产品)**

\*代收服务须勾选项：保险费    公共事业缴费    通讯费    其他  
 \*代付服务须勾选项：保险理赔    供应商打款    通讯费    分销商打款    代理商打款  
电商赔付    航空退票    认证    代发工资、报销、奖金  
劳务费、基于合作协议的营销推广费用    其他\_\_\_\_\_

\*即日结勾选项：工作日    即日

序号	产品	计费项目	计费方式	计费比率	
1	快捷	快捷页面协议支付	借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贷记卡		_____%
		快捷 API 协议支付	借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贷记卡		_____%
		快捷页面认证支付	借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贷记卡		_____%
		快捷 API 认证支付	借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贷记卡		_____%
2	网关支付	B2C	借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贷记卡		_____%
		B2B		按交易笔数	_____元/笔
		WAP 快捷	借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贷记卡		_____%
		H5 快捷	借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借记卡		_____%
		3	APP	微信	按交易金额比率
支付宝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云闪付	借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贷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Apple+安卓手机支付	借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贷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4	公众号支付	微信公众号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微信小程序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支付宝服务窗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支付宝生活号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5	代付产品	批量代付	按交易笔数	_____元/笔	
		实时代付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6	代收产品	按交易笔数		_____元/笔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7	账户产品	充值	按对应开通支付产品手续费收取		
		账户转账	按交易笔数	_____元/笔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账户支付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提现	实时到账	按交易笔数	_____元/笔
			T+1	按交易笔数	_____元/笔
		鉴权	二要素	按交易笔数	_____元/笔
			三要素	按交易笔数	_____元/笔
四要素	按交易笔数		_____元/笔		

8	扫码支付	微信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
		支付宝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
		银联云闪付	贷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单笔交易额≥1000元 _____ %;
			借记卡	按交易金额比率	单笔交易额<1000元 _____ %;
					单笔交易额≥1000元 _____ %;
			单笔交易额<1000元 _____ %;		
9	资金成本	按出资金额			_____ %
10	其他			按交易金额比率	_____ %

### 三、其他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	
1	技术支持服务费	开通费（元）	¥ 元
		技术服务费（元/年）	¥ 元
2	风险保证金	¥ 元	

注：甲方为乙方开通快捷支付产品，乙方在签订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开通费、技术服务费、风险保证金一次性转至甲方账户中。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支付账户协议

甲方（收单机构）：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特约商户）：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账户支付业务达成本合作协议，共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名词定义

1、账户支付服务：指基于甲方账户支付系统（以下简称支付系统），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金代收付业务（与本合同所称资金收付业务系同一含义）方面的支付服务。

2、客户：指与乙方有直接的合法业务往来并使用代收付业务的个人或企业。

3、退单（退款）：是指由客户发起的要求甲方合作银行撤销已发生的成功交易，或由甲方合作银行主动发起的撤销交易。

4、调单：是指因客户或甲方合作银行对已发生的成功交易存有疑问，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甲方向乙方提出调阅签购单据、网上交易记录和相关消费凭证等行为。

5、可疑交易：指甲方或甲方合作银行或银行卡组织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为已发生的成功交易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者资金本身可能来源于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套现、洗钱、恐怖融资、盗卡、赌博等行为）。

6、否认交易：交易成功后，客户对交易本身或引发此项交易的任何民商事行为进行否认。

7、代收付业务：

7.1 代收业务（与本合同所称收款业务系同一含义）是指乙方根据客户授权内容向甲方发起收款指令，并通过甲方支付系统将款项存入乙方收款账户内。

7.2 代付业务（与本合同所称付款业务系同一含义）是指在乙方将款项提存至甲方代收付资金账户，并向甲方发起付款指令，通过甲方支付系统将款项存入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8、资金结算：指甲方根据乙方经由甲方支付系统完成的交易，在与银行完成对账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和手续费收取方式，将待结算资金划拨到乙方收款账户。

9、乙方收款账户：乙方指定的用于接收通过甲方支付系统的成功代收、代扣资金的账户。

10、乙方付款（退款）账户：乙方指定的用于向甲方支付代付款项及接收退款资金的账户，乙方付款（退款）账户为同一账户。

12、保证金及收费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用以接收乙方存入的保证金及应向甲方支付的各种费用。

##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乙方可根据业务情况选择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收款或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现代金控支付业务商户入网申请表”支付服务方式，并保证只将账户支付服务用于附件中所填写的业务。

### 1、账户充值

乙方可通过该服务将银行卡内的资金划转到账户中。

### 2、账户转账

乙方可以使用该服务，委托甲方将款项转至收款方金控账户或可接收款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银行账户。为确保乙方的资金和财产安全，乙方在使用转账服务时，请谨慎核对收款方信息。

### 3、提现

乙方可通过该服务将账户内的资金划转到银行账户中。

## 第三条、服务规则

1、为了满足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身份信息以完成身份验证，否则乙方可能无法进行收款、提现、余额支付等操作，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余额进行止付或注销乙方账户。

2、乙方需认可账户的使用记录、交易数据等均以甲方系统记录为准。如乙方对该等数据存有异议的，可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会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积极予以核实。

3、账户仅限乙方法律主体使用，乙方需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账户。

## 第四条、限额约定

1、为加强对乙方转账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转账限额事宜，做如下约定：

客户类别	交易类型与限额	
	与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单日限额	单日限次
普通单位客户	____万	____次
注册资本大于 500 万客户	____万	____次

客户类别	交易类型与限额			
	与个人支付账户转账		与单位支付账户转账	
	单日限额	单日限次	单日限额	单日限次
单位客户	____万	____次	____万	____次

2、乙方应在上述限额内发起转账交易，若超过限额，甲方将不予办理。

3、若乙方因业务发展，上述限额不能满足业务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重新协商限额额度，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据进行证明。

## 第五条、特别约定

1、商户支付账户的开立：甲方可根据乙方需要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为乙方开立商户支付账户，并提供相关必要的信息查询、技术支持等服务，具体以甲方实际提供的为准。乙方自愿开立支付账户，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乙方商户支付账户。

2、乙方不得把商户支付账户、甲方提供的接口技术用于本协议范围以外的用途，也不得给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妥善保管在甲方开立的商户支付账户及其密码，以及安全认证工具。若乙方需对商户支付账户进行挂失，应及时与甲方客服人员联系，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操作。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或未经乙方授权使用其商户支付账户或操作其资金，应及时向甲方挂失，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配合。

4、乙方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乙方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乙方委托甲方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乙方，但不以乙方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甲方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甲方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5、乙方不得将支付账户用于洗钱、电信网络诈骗，如甲方发现乙方资金来源不明或涉嫌洗钱和诈骗行为，甲方有权冻结乙方全部账户资金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第六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完善，均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甲方已提醒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